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NEWSLETTER

自贸区狂欢——日企何时进场？

中国政府进行深入改革开放的试验田——上海自贸区挂牌成立已逾半年，自贸区的管理运营也已逐步进入常态化运作，目前已有千余家企业在自贸区设立，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在这些已在自贸区投资的企业里，当然少不了日本企业的身影。事实上，以银行业为例，日本的三大银行（三菱东京 UFJ 银行、三井住友银行、瑞穗实业银行）都已经进驻自贸区，这三家银行的金融服务涵盖了绝大多数在华投资的日企。即便如此，相比于日企对于自贸区的强烈关注，多数企业迄今仍然还是停留在观望阶段——在上述自贸区成立后的前半年来新开设的千余家企业中，仅包含了二十几家日本企业。

对中国市场一向嗅觉敏锐的诸多日企们此次为何始终在外逡巡不愿入场？我们作为一家长期为日本企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归纳了以下几点原因：

世民律师事务所系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我们以支持客户在中国实现价值为导向，秉承客户需求为基础、优质服务理念，以团队合作优势为客户提供迅捷、有效的法律服务。

如您对本速报中的信息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欲与我们展开进一步探讨，敬请联系：

E-mail: info@shiminlaw.com

上海 +86-021-6882-5006

北京 +86-010-5811-6181

广州 +86-020-3825-1500

大连 +86-0411-3960-8570

东京 +81-3-5575-2537

纽约 +1-646-254-6388

费城 +1-267-519-8196

一、自贸区试验的细则仍不完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公布后，相关国家机关先后公布了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相继明确了自贸区关于金融、航运以及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执行细则，但这与投资者的需求依然有较大差距。以负面清单为例，自贸区改革的利好更多是宏观方面的，即对投资管理由事先审批改为事后备案，但负面清单对于具体行业的准入限制的突破却非常有限。外商们虽然关注经济发展的长远趋势，但其作出的决策却要更多的依赖于现有政策所提供的空间，在此层面，自贸区改革的步子仍需加快。

二、诸多日企已在享受自贸区所提供的部分优势。

自贸区前身之一的外高桥保税区里本就已经存在大量日本企业，多年来这些企业利用保税区的优势开展转口贸易、加工贸易等，自贸区成立后，这些企业的身份自动转换为自贸区企业，从而使得这些企业已经开始享受自贸区新政带来的种种便利。

前文已提到，为日企在华经营提供银行服务的日本三大银行都已经进驻自贸区，开始开展与自贸区相关的外汇业务和离岸金融业务等，故而原有的日企们所能享受的政策红利与之前相比只多不少。问题由此而生：在尚未看到更多利好，或者无法预期一个更好的投入产出比的情况下，日企们没有动力在自贸区进行新的投资项目——尤其是大额的投资。

三、日企对于自贸区的了解渠道狭窄。

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法定代表人、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伊藤幸孝曾对外表示，日本商界人士对于自贸区的海关管理颇为关注，为此，他提出了包括在保税运送货物时申报部分能够进一步简便或撤销、报关手续的合理化和迅速化、自贸区内报关的海关关口人员常驻化以及特殊商品的进口限制能进一步放松等建

议。海关方面的规制与诸多日企所从事的转口贸易及加工贸易息息相关，伊藤幸孝先生的言论也从侧面反映了部分日企更加关注其在过往运营中所遇到的种种不便或问题能否在自贸区得到解决。

然而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自贸区的改革步子能跨多大，也需要在实践中一步步探索，故而不愿错过自贸区这一发展机遇的日企也应该经常保持对自贸区的关注，并将这种关注的范围扩大到与自身经营关联不那么密切的方面。譬如 2014 年 3 月初，《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发布，通知对人民币境外借款以及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亮了绿灯，在当前境内融资成本高企的情况下，这一措施对于在中国营业的日本公司是不小的利好，但这却未必会为日企的管理者们所熟知。故而我们认为，保持头脑的开放和与专业机构保持持续的沟通无疑会使日企在市场竞争中拥有更大的优势。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